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 建議縮股減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 (2) 建議縮股減資所產生進賬的使用情況；
- 及(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縮股減資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縮股減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經縮減H股上市及買賣。建議縮股減資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根據載列於通函的預期時間表，建議縮股減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生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縮股減資的交易安排、股票換領事宜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H股持有人須注意，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經縮減H股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H股的黃色股票。

預期經縮減H股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建議縮股減資所產生進賬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經諮詢有關部門及專業意見後，董事會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決議將建議縮股減資產生的金額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其將由本公司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合適的方式使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安排於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對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進行必要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新增第二十二條第五款為：

按照2020年12月28日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完成每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縮減為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註冊資本變更為176,322,07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176,322,070股，其中內資股80,073,400股，佔45.41%，外資股96,248,670股，佔54.59%。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